

证券代码：835803

证券简称：致达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健军、陈美红夫妇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权益保护的承诺》，承诺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申请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的股东；
-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7、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结果为准。

（三）异议股东申报股票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

日起5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含邮件）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回购股票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治国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丰翔路1888弄2号

联系电话：021-36162898

传真号码：021-36160776

邮箱：wangzhiguo@zdzld.com

（六）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票回购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